



#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營業額	一	<b>510,529,304</b>	448,861,248
銷售成本		<b>(371,188,388)</b>	(295,046,866)
毛利		<b>139,340,916</b>	153,814,382
利息收入		<b>829,404</b>	1,342,452
其他經營收入		<b>1,831,726</b>	1,784,451
經銷成本		<b>(22,433,542)</b>	(21,305,613)
行政開支		<b>(59,470,599)</b>	(65,522,596)
經營溢利	二	<b>60,097,905</b>	70,113,076
銀行透支及須於 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之利息		<b>(597,983)</b>	(58,912)
除稅前溢利		<b>59,499,922</b>	70,054,164
稅項	三	<b>(4,381,063)</b>	(9,608,279)
本年度純利		<b>55,118,859</b>	60,445,885
股息	四	<b>29,240,401</b>	27,089,824
每股盈利			
基本	五	<b>16.7仙</b>	19.4仙
攤薄		<b>16.6仙</b>	18.8仙

## 一、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付淨金額。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港幣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中國〕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營業額	<u>368,902,688</u>	<u>19,447,326</u>	<u>35,914,932</u>	<u>51,949,155</u>	<u>34,315,203</u>	<u>510,529,304</u>
分類溢利	<u>42,826,747</u>	<u>2,257,684</u>	<u>4,169,446</u>	<u>6,030,895</u>	<u>3,983,729</u>	<u>59,268,501</u>
利息收入						829,404
利息支出						<u>(597,983)</u>
除稅前溢利						59,499,922
稅項						<u>(4,381,063)</u>
本年度純利						<u>55,118,859</u>
折舊及攤銷	<u>25,754,405</u>	<u>1,357,687</u>	<u>2,507,349</u>	<u>3,626,755</u>	<u>2,395,666</u>	<u>35,641,862</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營業額	<u>330,864,077</u>	<u>9,322,135</u>	<u>31,109,132</u>	<u>60,101,398</u>	<u>17,464,506</u>	<u>448,861,248</u>
分類溢利	<u>50,692,122</u>	<u>1,428,257</u>	<u>4,766,271</u>	<u>9,208,214</u>	<u>2,675,760</u>	<u>68,770,624</u>
利息收入						1,342,452
利息支出						(58,912)
除稅前溢利						70,054,164
稅項						(9,608,279)
本年度純利						<u>60,445,885</u>
折舊及攤銷	<u>23,992,675</u>	<u>675,996</u>	<u>2,255,885</u>	<u>4,358,265</u>	<u>1,266,442</u>	<u>32,549,263</u>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未有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二、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計算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84,000	860,000
折舊及攤銷	35,641,862	32,549,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94
外匯虧損淨額	1,115,593	—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	2,824,188	1,635,596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067,665	57,181,2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 已沒收供款港幣139,997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93,467元)	1,028,857	1,225,802
	<b>70,096,522</b>	58,407,038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外匯收益淨額	—	976,382
未變現持有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352,634	—

### 三、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3,742,013	3,879,3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1,948)	3,217,501
	<u>3,580,065</u>	<u>7,096,852</u>
海外稅項		
本年度支出	443,908	213,51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1,063,888	2,297,917
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抵免	(706,798)	—
	<u>357,090</u>	<u>2,297,917</u>
	<u>4,381,063</u>	<u>9,608,279</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四、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2.7仙)	9,303,764	8,407,187
擬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6仙)	19,936,637	18,682,637
	<u>29,240,401</u>	<u>27,089,82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6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項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55,118,859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0,445,885元)及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三年 股數	二零零二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	330,845,773	311,377,280
每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	<u>993,265</u>	<u>9,481,58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	<u>331,839,038</u>	<u>320,858,863</u>

## 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0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本年度每股共派付股息港幣8.8仙。待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將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511,000,000元，較去年港幣449,000,000元增加14%。毛利率由去年之34%下滑至27%。純利為港幣5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0,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港幣16.7仙(二零零二年：港幣19.4仙)。

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市場氣氛仍然黯淡，消費者亦延遲或拖延消費。儘管面對以上各種困難，本集團仍可錄得銷售額增長，較去年增加14%，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價格合理之優質貨品，以及積極進行市場推廣以擴大客戶基礎所致。中國成功加入世貿以及其後逐漸放寬監管規定均為香港製造商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成功利用此商機，使中國市場之銷量增長一倍。於回顧年度內，產品市場之價格競爭、中國廠房之員工成本顯著增加、柴油之消耗，以及紙張成本不斷上漲，均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經銷成本稍微上升5%至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000,000元)。由於本集團著手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下跌港幣6,000,000元至港幣5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6,000,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花費約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1,000,000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兩台六色柯式印刷機、一台全自動絲網印刷機，以及中國廠房多項基建設施。本集團將繼續斥資開發新設施，並提升現有設施之效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之服務。

如前所述，全球經濟仍然停滯不前，加上政治不明朗因素，復甦進度因而遭拖慢。印刷業內之價格戰仍然熾熱。然而，本集團考慮到下列因素，對於二零零三年／零四年度取得良好業績抱樂觀態度：

- 成本控制措施將會加強。本集團將委任高級職員組成成本研究隊伍，研究下列主要範疇：生產效率、員工成本、原料用途及柴油消耗。本集團預計此舉將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 本集團位於中國坳背之新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初投產，此廠房接近現有的國內廠房，因此生產力將有所提升，以應付日益增加之客戶需求。
- 本集團將投資於最先進之技術，以改良品質素及提高整體效率。為了向客戶提供數碼無底片解決方案，本集團安裝了電腦直接製版（「CTP」）系統。此舉將縮短生產週期。
- 本集團將專注人力資源之發展。本集團將舉行內部企業管理課程及研討會，以提升員工之在職工作技巧。本集團亦將建立公司知識資料庫，以促進資訊交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努力向彼等致謝。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

## 財政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仍然強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港幣211,000,000元及4：1。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港幣83,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11,000,000元、證券投資約港幣11,000,000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68,000,000元之款額。本集團之總借貸達港幣18,000,000元，有關借貸乃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47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8,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比率乃以總借貸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以股東資金港幣47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8,000,000元）。

本集團股息支出佔其盈利之百分比約為53%。董事將密切注意股息政策，以確保一直對本集團鼎力支持之投資者能得到最佳回報。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此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總數2,950名僱員。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薪酬政策，一般情況下薪酬每年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安排特別調整。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醫療津貼。

##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兩位前任僱員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被告侵犯其擁有之一項印刷技術之版權提出約港幣3,000,000元之索償。由於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故依董事意見，本集團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達港幣19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7,000,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23,40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565,000元)信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依董事意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網址刊登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刊登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A. 「動議：

- (a) 在遵守第A(b)段的條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依據第A(a)段的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 B. 「動議：

- (a) 在遵守第B(c)段的條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和購股權；
- (b) 上文第B(a)段的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目前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依據第B(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本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上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擴大並特此擴大上文決議案第B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和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至相等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因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的權力後本公司所購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及特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緊接公司細則第1條內「整日」的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結算所**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有關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9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19. 股票須在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按法案所訂明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惟本公司有權拒絕及不予登記的轉讓除外。」

(c)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0.(2)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20.(2) 上文第(1)段所述的費用不得超過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或批准的有關最高金額。」；

(d)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及47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遵守公司細則的條件下，任何成員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此公司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承配人替其他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e)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84.(1) 倘成員為法團，成員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據此授權代表亦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別成員的情況下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該授權代表親身出席會議，則該法團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成員會議。

(2)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雙方均為法團)，則可授權予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惟該授權須訂明各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附有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在公司細則引述任何成員(如成員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轉讓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為英文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載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中文本僅為譯本。文義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